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9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高科”）以 20,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持有的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37.14%股权，并拟同时对云南汉盟增资不超过 13,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诚志高科将成为云南汉盟的控股股东，持有 49%的股权。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德基金”）拟对云南汉盟增资 4,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德基金持有云南汉盟 15%的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318.79 万元，评估价值 53,870 万元，增值 50,551.21 万元，增值率 1,523.1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主要参数及确定方式，所选取交易案例是否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显示，根据《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和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南汉盟在完成加工项目筹建工作后，须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若未能取得该许可，存在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风险，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请说明云南汉盟《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申请最新进展并测算其对评估结果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云南汉盟 2018 年营业收入仅为 0.22 万元，净利润为-142.77 万元。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南汉实”）承诺云南汉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因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支付对应的费用增加金额部分后的税后净利润达到 16,500 万元。若云南汉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金额，云南汉实应根据相关股权调整条款将其持有的云南汉盟股权转让给你公司和华德基金，并以其持有的云南汉盟股权为补偿上限。

请你公司：（1）结合云南汉盟目前经营状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汉实仅持有云南汉盟 18%股权，请说明云南汉实仅以其持有的云南汉盟股权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如发生业绩不达标并导致大额商誉减值情况下，相关补偿措施是否充足，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充分提示

风险；（3）本次交易完成后，请说明你公司新增的商誉金额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4. 《公告》显示，你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华德基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你公司已完成 2.5 亿元的首期认购，后续根据项目投资需求申购不超过 2.5 亿元。请说明华德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你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你公司对华德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等。

5. 请你公司结合各方面准备情况说明在当前时点开展上述工业大麻投资是否存在概念股炒作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8 日